

附錄一

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共和國和烏茲別克共和國元首聯合聲明

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共和國和烏茲別克共和國元首聯合聲明如下：

一、烏茲別克斯坦高度評價「上海五國」成立以來積累的積極經驗，贊同「上海五國」框架內進行相互協作的精神和原則，並於 2001 年 1 月表示，準備在完全平等成員身份的基礎上參與「上海五國」合作。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共和國歡迎烏茲別克共和國在本地區國家的信任、穩定和相互理解的原則基礎上開展合作的願望，決定接受烏茲別克共和國作為完全平等成員加入「上海五國」。

二、烏茲別克共和國以完全平等成員身份加入「上海五國」，意味著烏茲別克共和國將遵守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別簽署的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和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兩個協定以及「上海五國」元首達成的其他各項協定所體現的原則。

三、鑒於建立「上海合作組織」的具體工作已經開始，烏茲別克共和國表示願同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共和國一道成為這一新的聯合體的創始國，並同它們一起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和《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共和國元首歡迎烏茲別克共和國的這一願望。

哈薩克共和國總統

納札爾巴耶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吉爾吉斯共和國總統	阿卡耶夫
俄羅斯聯邦總統	弗·普亭
塔吉克共和國總統	埃·拉赫莫諾夫
烏茲別克共和國總統	卡里莫夫

2001年6月14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gjs/gjzzyhy/1128/1130/default.htm>

附錄二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

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共和國和烏茲別克共和國國家元首，高度評價「上海五國」成立五年在促進並深化各成員國之間睦鄰互信與友好關係、鞏固地區安全與穩定、促進共同發展方面發揮的積極作用；一致認為「上海五國」的建立和發展順應了冷戰結束後人類要求和平與發展的歷史潮流，展示了不同文明背景、傳統文化各異的國家通過互尊互信實現和睦共處、團結合作的巨大潛力；特別指出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塔吉克共和國五國元首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別在上海和莫斯科簽署的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和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兩個協定以及在阿拉木圖（1998 年）、比什凱克（1999 年）、杜尚別（2000 年）會晤期間簽署的總結性文件，為維護地區和世界的和平、安全與穩定作出了重要貢獻，大大豐富了當代外交和地區合作的實踐，在國際社會產生了廣泛積極的影響；確信在 21 世紀政治多極化、經濟和資訊全球化進程迅速發展的背景下，將「上海五國」機制提升到更高的合作層次，有利於各成員國更有效地共同利用機遇和應對新的挑戰與威脅。

茲鄭重宣佈：

一、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共和國和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建立「上海合作組織」。

二、「上海合作組織」的宗旨是：加強各成員國之間的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鼓勵各成員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環保及其它領域的有效合作；共同致力於維護和保障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建立民主、公正、

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

三、「上海合作組織」每年舉行一次成員國元首正式會晤，定期舉行政府首腦會晤，輪流在各成員國舉行。為擴大和加強各領域合作，除業已形成的相應部門領導人會晤機制外，可視情組建新的會晤機制，並建立常設和臨時專家工作組研究進一步開展合作的方案和建議。

四、「上海合作組織」進程中形成的以「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為基本內容的「上海精神」，是本地區國家幾年來合作中積累的寶貴財富，應繼續發揚光大，使之成為新世紀「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之間相互關係的準則。

五、「上海合作組織」各成員國將嚴格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互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平等互利，通過相互協商解決所有問題，不謀求在相毗鄰地區的單方面軍事優勢。

六、「上海合作組織」是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別於上海和莫斯科簽署的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和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兩個協定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其合作現已擴大到政治、經貿、文化、科技等諸多領域。上述協定所體現的原則確定「上海合作組織」各成員國相互關係的基礎。

七、「上海合作組織」奉行不結盟、不針對其他國家和地區及對外開放的原則，願與其他國家及有關國際和地區組織開展各種形式的對話、交流與合作，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吸收認同該組織框架內合作宗旨和任務、本宣言第六條闡述的原則及其他各項條款，其加入能促進實現這一合作的國家為該組織新成員。

八、「上海合作組織」尤其重視並盡一切必要努力保障地區安全。各成員國將為落實《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而緊密協作，包括在比什凱克建立「上海合作組織反恐怖中心」。此外，為遏制非法販賣武器、毒品、非法移民和其他犯罪活動，將制定相應的多邊合作文件。

九、「上海合作組織」將利用各成員國之間在經貿領域互利合作的巨大潛力和廣泛機遇，努力促進各成員國之間雙邊和多邊合作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合作的多元化。為此，將在「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啓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談判進程，制定長期多邊經貿合作綱要，並簽署有關文件。

十、「上海合作組織」各成員國將加強在地區和國際事務中的磋商與協調行動，在重大國際和地區問題上相互支援和密切合作，共同促進和鞏固本地區及世界的和平與穩定。在當前國際形勢下，維護全球戰略平衡與穩定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十一、為協調「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主管部門的合作並組織其相互協作，茲建立該組織成員國國家協調員理事會，並由外長批准該理事會暫行條例來規範其活動。

責成國家協調員理事會在本宣言和「上海五國」元首已簽署文件的基礎上著手制定《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其中要明確闡明「上海合作組織」未來合作的宗旨、目標、任務，吸收新成員的原則和程式，作出決定的法律效力和與其他國際組織相互協作的方式等規定，供 2002 年元首會晤時簽署。

總結過去，展望未來，各國元首堅信，「上海合作組織」的成立標誌著各成員國合作進程開始邁入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這符合當今時代潮流，符合本地區的現實，符合各成員國人民的根本利益。

哈薩克共和國總統 納札爾巴耶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吉爾吉斯共和國總統 阿卡耶夫

俄羅斯聯邦總統 弗·普亭

塔吉克共和國總統 埃·拉赫莫諾夫

烏茲別克共和國總統 卡里莫夫

2001年6月15日於上海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gjs/gjzzyhy/1128/1130/default.htm>

附錄三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

值此上海合作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即將結束初創階段，開始在國際生活中獨立自主地發揮作用的重要時刻，本組織成員國哈薩克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塔吉克共和國和烏茲別克共和國的國家元首在莫斯科舉行會晤並聲明如下：

一、國際局勢的發展證明，2001年6月15日在上海通過的關於建立本組織的決定是及時的，順應了地區及世界局勢發展的大趨勢。

2002年6月7日在聖彼得堡簽署的《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為本組織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使之能夠成為維護地區安全與穩定、推動世界和平與發展的重要力量。

六國元首審議了上屆峰會提出的按照憲章規定儘早啓動本組織所有機制這一任務的落實情況，認為，在過去階段，本組織在這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六國元首批准了規範包括常設機構——北京秘書處和比什凱克地區反恐怖機構在內的本組織各機構活動的法律文件，以及本組織徽標方案。

六國元首根據本組織外交部長會議的推薦，通過了關於批准張德廣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上海合作組織首任秘書長的決議。

六國元首商定了本組織預算編制與執行規則並簽署了相關協定。

六國元首強調，上海合作組織常設機構的啓動不應晚於2004年1月1日。

為此，應確保《上海合作組織憲章》和《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協定》的及時生效，在定於今秋在中國召開的政府首腦（總理）會議上通過本組織第一個財政預算，並在2003年內完成本組織財務條例和細則及《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協定》中規定的文件草案的制定工作。六國元首還表示，應加快地區反

恐怖機構理事會的籌組工作，以解決《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協定》涉及的有關問題。

六國元首認為，有必要責成國家協調員理事會與各方有關專家一道，繼續協商與啓動本組織各機制有關的具體問題。

二、上海合作組織旨在通過共同努力，全面發展六國夥伴關係，開展政治、經貿、人文各領域合作，以應對新的威脅和挑戰。

六國元首積極評價聖彼得堡峰會以來本組織機制化及深化各領域合作進程，指出必須確保成員國外交、國防和執法、緊急救災、對外經濟、交通、文化及其他政府部門間開展高效務實的合作。

六國元首認為，即將舉行的本組織政府首腦（總理）會議具有重要意義。對該會議的準備應有助於加快已開始的關於制定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的談判進程。應根據 2001 年 9 月 14 日簽署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備忘錄，完成《上海合作組織長期多邊經貿合作綱要》的制定工作。

六國元首強調，各成員國外交部間應就當前迫切國際問題加強溝通，包括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內保持接觸。

六國元首重申，在組織處於初創及啓動常設機構階段，本組織願按照開放原則，並根據六國外長 2002 年 11 月 23 日通過的有關臨時方案，與其他國際組織及世界各國開展交流。

三、六國元首指出，政治和經濟體制多樣化的當代世界正在發生迅速變化。不僅政治結構，而且整個國際安全體系都在變化之中。爲此要樹立和實踐互信、互利、平等、協作的新型安全觀。

要維護和遵循《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公認的國際法準則。

要尊重和促進人類文明的多樣性。各種文明應該求同存異，取長補短，共同發展。

要推動世界經濟的平衡和可持續發展，實現各國的普遍繁榮。

四、六國元首認為，承認聯合國和聯合國安理會在處理重大國際問題上的重要作用具有根本意義。聯合國應當首先確保國際政治和安全問題獲得有效解決，同時應該也能夠根據急劇變化的國際形勢進行改革。

本組織成員國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準則，通過預防性手段防止衝突應繼續成為聯合國的主要活動方向之一。

本組織成員國認為，聯合國在伊拉克重建問題上應發揮重要作用，同時，恢復伊國內和平、在伊建設繁榮和民主社會的基本前提是維護伊人民的民族利益和主權，以及國際社會向其提供切實援助。

五、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認為，在政治、經濟和社會全球化進程日益深化的背景下，面對現代恐怖主義、毒品威脅及其他跨國犯罪的挑戰，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獨善其身。因此，世界各國應在本地區和全世界範圍內就解決上述全球性問題開展最廣泛的合作，並作出自己的實際貢獻。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處於同恐怖主義作鬥爭的前沿，深知現代恐怖主義的國際化特點。在相互合作反恐的同時，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的反恐鬥爭，包括切斷其資金來源。本組織成員國執法及國防部門間的密切協作從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在推進本組織框架內反恐合作的同時，本組織成員國將積極開展與聯合國安理會反恐委員會的合作，並對推動聯合國儘快完成《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的國際公約》及《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草案的制訂工作給予高度重視。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始終認為，反恐鬥爭應以國際法準則和原則為基礎，不應將反恐與反對某個特定的宗教、國家和民族相提並論。

非法販賣毒品、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學品問題已日益構成嚴重威脅。鑒於在很大程度上，這已成為國際恐怖主義的一個重要資金來源，國際社會應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正採取切實措施，以加強本組織框架內打擊非法販賣毒品、麻醉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合作。2003年年底前，各成員國將簽署有關多

邊協定。

阿富汗毒品威脅已具有全球的性質。加強多邊合作予以應對已成為當前的迫切任務。本組織成員國認為，應在聯合國的領導下，及時制定綜合應對阿富汗毒品威脅的國際戰略，重申決心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計劃的框架內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開展密切合作。

本組織成員國對阿富汗過渡政府為穩定國內局勢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援，同時認為，近來國際上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不應削弱國際社會為阿富汗經濟重建所作的努力。

本組織成員國堅信，與現代威脅鬥爭的勝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貧困、大規模失業、文盲、種族歧視、民族歧視和宗教歧視這些社會經濟問題的解決。尋找有效解決安全問題的關鍵在於建立聯合國領導下的應對新挑戰和威脅的全球戰略。

六、本組織成員國堅信，本組織能夠並且應該對成員國範圍內及整個世界的安全和穩定發展作出顯著的貢獻。本組織願積極參與建設地區安全體系，該體系應均衡照顧到各方的利益及立場。本組織將與所有國家及組織在這一重要領域開展建設性的合作。

本組織成員國認為，在全球化背景下，維持和加強戰略穩定、包括不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等問題的重要性不但沒有減弱，反而進一步上升。

國際社會從未象現在這樣迫切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以探索和建立一個各國都能接受的 21 世紀國際安全體系。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堅信，團結一致，攜手應對共同威脅將成為越來越多國家的共識，符合歷史發展的潮流。人類終將選擇建立民主和保障世界各國不斷發展及普遍安全的國際秩序。

哈薩克共和國總統

納札爾巴耶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

吉爾吉斯共和國總統	阿卡耶夫
俄羅斯聯邦總統	弗·普亭
塔吉克共和國總統	埃·拉赫莫諾夫
烏茲別克共和國總統	卡里莫夫

2003 年 5 月 29 日於莫斯科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wjb/zzjg/gjs/gjzzyhy/1128/1130/t24253.htm>